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5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集团”)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余文胜	是	18,500,000	11.19	2.27	否	否	2020年9月7日	2021年9月6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8,500,000	11.19	2.27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余文胜	是	10,800,000	6.54	1.32	2019年7月4日	2020年9月8日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800,000	6.54	1.32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余文胜	165,257,375	20.26	118,642,394	126,342,394	76.45	15.49	123,943,031	98.10	0	0.00
合计	165,257,375	20.26	118,642,394	126,342,394	76.45	15.49	123,943,031	98.10	0	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余文胜先生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3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1.09%,占公司总股本的2.25%,对应融资余额为1.3亿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33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4.64%,占公司总股本的15.12%,对应融资余额为8.0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还款、到期借新还旧,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余文胜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余文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65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竞价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含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44.35%变至43.3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技”)已披露了相关竞价交易减持股份计划,但尚存在9月9日至9月23日(即尚未进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期间减持股份的相关风险。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9月9日接到塔城国际通知,其于2020年4月23日至5月13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3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1%;中环技于2020年9月1日至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8,8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63%。上述股份合计变动9,1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塔城国际的基本信息	名称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塔城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环技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0/4/23-2020/9/8	人民币普通股	9,182,500	1.0044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9,182,500	1.004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塔城国际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01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9%;中环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5,403,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

2.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塔城国际通过集合竞价减持348,400股;中环技通过集合竞价减持8,834,100股。

3.本次权益变动后,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8.29%减少至38.25%;中环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06%减少至5.0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350,011,952	38.29%	349,663,552	38.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11,952	38.29%	349,663,552	38.25%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55,403,480	6.06%	46,569,380	5.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03,480	6.06%	46,569,380	5.0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05,415,432	44.35%	396,232,932	43.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415,432	44.35%	396,232,932	43.34%

备注:塔城国际目前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中环技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塔城国际上述股份竞价减持事项已披露有关减持计划,详见2020年3月13日的《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3、中环技上述股份竞价减持事项已披露有关减持计划,详见2020年9月2日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在9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中,就中环技存在未披露减持计划即进行减持,以及未进入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即进行减持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将持续加以关注,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4、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5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的通知,获悉金科控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科控股	是	22,600,000	2.98%	0.42%	否	否	2020年9月7日	2021年9月7日	中信证券	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75,850.61	14.20%	54,177.43	71.43%	10.15%	0	0%	0	0%
黄红云	58,648.73	10.98%	32,509.00	55.43%	6.09%	0	0%	0	0%
陶虹遐	13,293.67	2.49%	0	0%	0%	0	0%	0	0%
黄斯诗	12,358.56	2.31%	0	0%	0%	0	0%	0	0%
合计	160,151.57	29.99%	86,686.43	54.13%	16.2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金科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37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6%,所对应融资余额为11.49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上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9,519.4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27%,所对应融资余额为20.29亿元。

金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金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5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0年8月28日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53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周一)下午16点,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1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0-069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道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创”)拟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各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紫光同创的另外两位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芯翔志坚科技有限公司,以各自对紫光同创的持股比例为限,共同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拟为紫光同创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各提供担保额度7300万元,合计担保额度为1.46亿元。

紫光同创原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未满12个月),且公司董事长、总裁马道杰先生任紫光同创董事,因此,紫光同创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道杰、刁石京、吴胜武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担保的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金融机构办理累计金额折合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并授权总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授信有效期为一年,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授信有效期为一年,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债、债券类投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福费廷等。

上述授信在额度内可分多次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文件。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周洋女士因在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分管工作变动已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缪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任期限已满,经双方沟通,决定不再续聘。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审计工作量来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以及根据业务需要聘请其开展其他专项审计工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缪刚:男,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计算机专业学士学位、University of Dayton、OHIO工商管理硕士。历任NCR中国公司高级客户经理、西安办事处总经理、中国区副总经理、大中华区总裁,紫光西部数据有限公司CEO,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缪刚先生现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总裁。除此以外,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0-070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与紫光同创的另2位股东以持股比例为限,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监事郑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0-067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金融机构办理累计金额折合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并授权总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外汇结算业务量逐步增加,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远期外汇交易是指交易双方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合约,事先约定外汇交易的币种、金额、汇率、交割时间等交易条件,到期才进行实际交割的外汇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以及含期权性质的外汇交易等业务。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

1、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业务。

2、预计业务期间和交易金额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金额折合不超过5000万美元。

3、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金融机构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远期外汇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如果公司预计汇率大幅波动的方向与外汇套保合约方向不一致,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但公司从事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是锁定汇兑成本,且不进行投机和套利操作,因此风险可控。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履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从而导致公司无法按期结汇、售汇,造成相应损失。

五、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和责任范围、内部操作流程、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2、严格控制远期外汇交易的资金规模,远期外汇交易必须基于业务部门制订的外币收款及付款计划,严格按照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履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能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0-068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鉴于公司与其的聘任期限已满,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决定不再续聘。结合公司2020年经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审计工作量来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以及根据业务需要聘请其开展其他专项审计工作。

公司已就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双方一致同意不再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历史沿革:中天运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业务资质: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并于2007年6月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此外,还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投资者保护能力:根据财政部及中注协的相关规定,中天运总分所由总所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金,截止2019年末,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0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情况:2008年加入华利信国际,成为其成员所。

2、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天运拥有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687人,从业人员1,897人,其中300多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廖建波,2008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上市公司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财报审计等专业服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傅映红,2001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财报审计等专业服务。

3、业务信息

中天运总部设在北京,在新疆、天津、浙江、四川、广东、深圳、辽宁、山东、陕西、山西、湖北、威海、河南、黑龙江、海南、江西、江苏、河北、无锡、厦门、贵州、云南、安徽等地设有24家分所,在香港设有成员所。

2019年,中天运业务收入64,096.97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3,755.8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4,723.45万元。出具上市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客户数量42家。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中天运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廖建波,2008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上市公司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财报审计等专业服务,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为1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傅映红,2001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财报审计等专业服务,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为19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1996年4月至2002年5月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2年5月至今在中天运工作,担任质量监管与技术支持工作主管合伙人,具有丰富的国有企业、证券类项目从业经验以及事务所质量控制管理经验,多年担任证券类项目复核合伙人,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为18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中天运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傅映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1次,除此之外,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